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052044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市鐵地下化綠園道緣石範圍內禁止行駛汽、機車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路段：本市鐵路地下化廊道綠美化之園道範圍（詳附圖）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111年2月1日凌晨0時起。
- 三、管制方式：管制路段內除現場標誌、標線允許行駛外，禁止行駛汽、機車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